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要求,承担本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相关具体工作，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类问题；承担全市各种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的数据汇总，并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检验评估；承担普查、专项调查资料的整理和开发，进行课题研究和统计分析，为市委、市政府有关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承担全市基本单位经常性统计调查，负责管理全市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并推动大数据在普查和统计调查中的应用；指导基层进行各种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612,912.6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68,473.47元，增长29.8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和名录库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609,419.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69,733.66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和名录库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09,192.50元，占100.0%；其他收入227.07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611,352.5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70,406.4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和名录库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其中：基本支出9,352,519.50元，占80.55%；项目支出2,258,833.00元，占19.4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609,192.5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69,706.40元，增长29.8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和名录库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609,192.5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9,706.40元，增长29.8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和名录库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09,192.5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0,132,197.27元，占87.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73,506.36元，占8.3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03,488.87元，占4.3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0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609,192.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616,000元，支出决算为7,873,364.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公务员6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942,36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16,473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3,000元，支出决算为649,07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6,000元，支出决算为324,431.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9,000元，支出决算为422,380.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2,000元，支出决算为81,107.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9,350,359.5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20,873.4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公务员6人。其中：

人员经费8,488,359.5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862,000.0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862,000.00元，比2022年增加62,000.00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公务员6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3,69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69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6,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3,69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3,69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已对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270,2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单位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单位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